

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85 号

公告 2008 年第 85 号

为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健康发展,经国务院批准,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,对具有保税加工功能的出口加工区、保税港区、综合保税区、珠澳跨境工业区(珠海园区)和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(中方配套区域)内的生产企业,从境内区外采购用于生产出口产品的磷酸二氢铵、氨气和未锻轧铝合金等原材料(具体清单见附件),进区时不征收出口关税。入区不征税的具体操作办法按海关总署 2008 年第 34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办公厅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附件:

第二批海关特殊监管区内生产企业国内采购入区
不征收出口关税原材料清单

序号	税则号列	货品名称(简称)	备注
1	28141000	氨气	ex
2	31054000	磷酸二氢铵	ex
3	76012000	未锻轧铝合金	

注:备注一栏注有 ex 标志的,表示入区不征收出口关税的原材料范围以货品名称为准,其他以税则号列为准。

資料來源: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
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3889/module1188/info143812.htm>